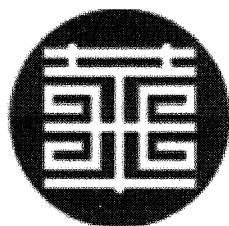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简称：华人天地 股份代码：830898 公告编号：2015-044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六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7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7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9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1
七、备查文件.....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数量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股票发行的方式完成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万股，募集资金7,000万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元。本次发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855,969.35元，2014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98,992.03元，基本每股收益1.02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最终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非公开或公开发行股票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1	融通资本上海心澄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14,000,000	货币
2	融通资本浙大专享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14,000,000	货币
3	上海心澄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1期	700,000	19,600,000	货币
4	北京拙朴厚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11,200,000	货币
5	詹春涛	400,000	11,200,000	货币
	合计	2,500,000	70,000,000	-

上述发行对象中融通资本上海心澄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融通资本浙大专享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均均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



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其余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津由发行前持有33.88%的股份（发行前股本1380万）变为持有28.69%的股份（发行后股本1630万），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2日），公司共有9名在册股东，股本1230万。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150万股，于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定向发行股票挂牌转让公告》，新增150万股于2015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因此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13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5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张津	4,676,100	33.88	3,994,575
2	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90,000	18.04	1,490,000
3	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0.87	0
4	刘华	1,087,500	7.88	1,078,125
5	郭菁	850,000	6.16	637,500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00000	5.80	0
7	张俊锋	637,500	4.62	478,125
8	于绍钧	498,900	3.62	0
9	深圳市文投国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	2.97	410,000



10	赵明	400,000	2.90	0
		13,350,000	96.74	8,088,325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张津	4,676,100	28.69	3,994,575
2	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90,000	15.28	1,490,000
3	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9.20	0
4	刘华	1,087,500	6.67	1,078,125
5	郭菁	850,000	5.21	6,375,00
6	上海心澄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 1 期	700,000	4.29	0
7	张俊锋	637,500	3.91	478,125
8	融通资本上海心澄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3.07	0
9	融通资本浙大专享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3.07	0
10	于绍钧	498,900	3.06	0
合计		13,440,000	82.45	7,678,32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1,525	4.94	681,525	4.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81,250	2.76	381,250	2.3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4,498,900	32.60	6,998,900	42.9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561,675	40.30	8,061,675	49.4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94,575	28.95	3,994,575	24.5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93,750	15.90	2,193,750	13.4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2,050,000	14.86	2,050,000	12.5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238,325	59.70	8,238,325	50.54
总股本		13,800,000	100.00	16,300,000	100.00
股东总数		13 人		18 人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13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5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18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7,000万元，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加。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影视剧后期制作、影视剧拍摄或合作拍摄、活动策划、广告设计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津由发行前持有33.88%的股份（发行前股本1380万股）变为持有28.69%的股份（发行后股本1630万股），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前占比（%）	发行后持股数（股）	发行后占比（%）
1	张津	董事长	4,676,100	33.88	4,676,100	28.69
2	刘华	董事、总经理	1,087,500	7.88	1,087,500	6.67
3	郭菁	董事	850,000	6.16	850,000	5.21
4	张俊锋	董事、副总经理	637,500	4.62	637,500	3.91
合计			7,251,100	52.54	7,251,100	44.4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	0.50	1.02	0.6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1.97	44.82	27.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3	-0.70	-0.43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4.12.31（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1.77	2.79	6.00



资产负债率(%)	12.40	29.58	10.68
流动比率	7.65	3.28	9.2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华人天地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华人天地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华人天地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以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华人天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最终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华人天地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非公开或公开发行股票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华人天地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引入战略投资者、扩大投资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认购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28元/股比较合理的反映了公司的公允价值，因此华人天地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电话、邮件、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等方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是否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中上海心澄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1期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属于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私募基金；北京拙朴厚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正在申请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在册股东中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属于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私募基金；深圳市文投国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提交了备案申请。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



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方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未全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相关企业应尽快依据上述规定完成备案。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津

刘华

朱鹏炜

郭菁

张俊锋

监事签名：

赵志刚

果建春

陆堂银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华

张俊锋

卫荃胜

李春艳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